## 关于上海云南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 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裁定受理上海云南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21年6月18日指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云南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叶涵青;联系电话:18017584327;联系地址: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48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8月3日